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并已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六），现就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情况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其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除分立加入信永中和的业务部、分支机构外）经协商和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已实施合并，同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后的事务所同样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 26）。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继续受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并承担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前出具报告的全部责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前出具的报告重新出具了相应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猛 律师

经办律师:徐春霞 律师

 (签名)

 (签名)

薛莲 律师

 (签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